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轄管土地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本公司同意承租廠商  
關申請相關事宜。

依下列條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 一、同意之土地標示及使用面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同意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屏東	枋寮	金榮		526	1817.97	1817.97	
屏東	枋寮	金榮		527	1623.94	1623.94	
屏東	枋寮	金榮		528	4384.80	4384.80	
屏東	枋寮	金榮		530	4058.88	4058.88	
屏東	枋寮	金榮		531	2257.13	2257.13	
屏東	枋寮	金榮		542	526.80	526.80	

### 二、同意項目：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或核准使用。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
-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
-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
- 電業籌設許可。
- 開發計畫同意許可。
- 興辦事業同意許可。
- 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許可。
- 施工許可。
- 建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設置升壓站。
- 其他。

三、建造(設置)設備倘涉建築基地，其範圍不得包括本案土地以外之其他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

### 附註：

- 承租廠商應自同意日起壹年內(不得超過租期屆滿日)，依規定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本同意書作廢。
- 本同意書係基於租賃關係所出具，當租賃關係消滅後，承租廠商應拆除、騰空非屬本公司之地上物，返還租賃土地。

出租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 樂育麟

(簽字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